

東海外文系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實施細則

109 年 10 月 13 日 外文系教學組教師委員會核定

109 年 11 月 04 日 外文系文學組教師委員會核定

110 年 01 月 13 日 外文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設置目的：為鼓勵外文系學生從事學術研究、撰寫研究報告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外文系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。

大學部學生：當學期修習「論文」課程者。

碩士生：外文系碩士生依下列次序推薦之。

1. 著作：

(1)期刊論文，註明冊次、頁數。

(2)專書章節

(3)研討會論文集，註明論文集頁數。

2. 研討會發表：

(1)國際研討會

(2)國內研討會

(3)未發表但已取得接受函

3. 碩士論文：

(1)當學期可完成學位考試者

(2)當學期可完成論文提案發表會者

三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度第二學期，依學務處公布時間起一個月內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至本系辦公室領取及填具申請表，於申請期限內檢附申請表、論文、碩士生請附加期刊、或研討會相關資料，繳交本系辦公室。

五、獎學金審核：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核，並將名單送交文學院核定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榮譽獎：每名頒發獎金及獎狀。(獎金額度由當年度預算訂定之)

(二)佳作獎：每名頒發獎狀一枚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